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配售股份 及 發行表現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相關股東通知，表示彼等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相關股東所擁有之股份合共最多達1,170,199,442股，每股作價不低於0.07港元。

據相關股東表示，配售屬無條件性質，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倘根據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悉數配售1,170,199,442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該日前後向賣方(包括相關股東、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時，並假設配售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8%。

* 僅供識別

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接獲四名本公司股東(「股東」，即 Access Magic Limited(「Access Magic」)、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Well Peace」)及 Wealthy Hope Limited(「Wealthy Hope」，連同 Access Magic、Ace Source 及 Well Peace 統稱為「相關股東」)通知，表示各相關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與獨立配售代理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竭盡所能按以下比例配售相關股東所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最多達1,170,199,442股，每股作價不低於0.07港元：

相關股東名稱	將予配售之股份 數目上限
Access Magic	519,116,908
Ace Source (附註)	440,982,236
Well Peace	105,050,149
Wealthy Hope	<u>105,050,149</u>
總計	<u><u>1,170,199,442</u></u>

附註：Ace Source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相關股東表示，配售屬無條件性質，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配售代理將代表相關股東配售之股份數目最多1,170,199,44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5%。

發行表現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Apperience 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包括相關股東、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 及 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倘根據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悉數配售1,170,199,442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該日前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時，並假設配售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8%。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